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415,4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6,699,996.00 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1,983,014.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533,289.2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449,72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6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27,67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766.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6.08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5,81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9.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12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3	250.00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156.6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97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5,56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9.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3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之一为转塔式分选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奕科技”)和 EXIS TECH SDN BHD。本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向长奕科技提供项目实施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EXIS 位于马来西亚,为便利资金使用,未来长奕科技拟通过向 EXIS 支付委托研发费的形式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再以 EXIS 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随后，长奕科技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3823027	1.00[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4580139	68.3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9.31	

[注 1]截至期末该账户尚有 5,5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

(二)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增加为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杭州变更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6号，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开发下一代新型转塔式分选机的共性技术，形成 E300 分选机、E400 分选机、热测试分选机、Metal Frame 分选机、LED 分选机等五个新的产品系列，以面向超微小型器件、在线高温测试、Metal Frame 上下料、LED

编带分选等市场需求。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本次拟增加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为实施主体，EXIS 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增加 EXIS 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EXIS 位于马来西亚，为便利资金使用，未来长奕科技拟通过向 EXIS 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的形式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再以 EXIS 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拟通过租赁上市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募投项目，鉴于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本次拟变更为由长奕科技租赁上市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

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奕科技	浙江杭州	长奕科技、EXIS	四川内江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外，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存在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405.66 万元，该等交易相关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中 13,8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3,835.0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7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335.00	12,335.00	389.71	6,916	56.07	2027 年 09 月		不适用	否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	1,405.66	93.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35.00	13,835.00	-	13,83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70.00	27,670.00	389.71	22,15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由于其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为了助力本项目更加顺利实施，决定增加 EXIS 为实施主体；本募投项目原通过租赁本公司厂房产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鉴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内江）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因此，本次拟变更为由长奕科技租赁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3）9383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38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 546.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7,400.00 万元至一般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400.00 万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1 月 7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6,0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归还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归还 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归还 25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5,560.00 万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变化、新技术攻关等多维度因素的影响，部分转塔式分选机产品研发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当前 LED 分选机、热测试分选机、Metal Frame 分选机等项目已达到量产或客户端验证完成状态，E300/E400 分选机平台原型整体组装调试完毕，其衍生型号 E430DT 项目当前正处于客户端认证和小批量推广阶段。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续仍需要在当前研发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不同产品型号和功能需求进行应用开发和功能升级（如 ARC 集成式开发、托盘上料系统、单颗器件追溯技术、双转塔高效率测试传输技术等），项目仍将继续投入。 综合考虑当前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更好地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